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2,122,888股和248,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3775%和0.044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兆华创富无限售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46,212,499股和2,245,910股,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和0.60%;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

2.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4月13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2020年4月10日余额为2,750.87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6,549,692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6,246,132股,兆华创富质押303,560股;以龙洲股份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0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禁。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还需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的已到期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为2,299.85万元。为此,兆华投资、兆华创富与龙洲股份于近日签署了《应收账款代偿支付协议》,约定由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现金支付方式代为偿还应收账款2,299.85万元;其中,兆华投资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730万元,兆华创富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1,569.85万元。同时,龙洲股份同意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未解锁的部分龙洲股份股票办理解锁,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数量分别为2,122,888股和248,971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兆华创富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 业绩承诺

兆华供应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500万元和12,500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供应链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如果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2019年度结束后,应于2020年1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供应链业务发展,保护兆华供应链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为保证兆华供应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供应链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供应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供应链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供应链子公司除外)。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自兆华供应链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以外的名义为兆华供应链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供应链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供应链。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供应链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或兆华供应链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造成损失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371,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18%。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兆华投资	5,122,888	2,122,888	0.3775%
2	兆华创富	248,971	248,971	0.0443%
合 计		5,371,859	2,371,859	0.4218%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龄液压”)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55.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6.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6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94.51	89,498.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8773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15,796.01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67.05	35,131.19	2,541.65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19.2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94.51	89,498.98	18,856.96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55.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8773号”《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龄液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7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的股份数319,911,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756,0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42,011,614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32,744,3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15,313,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名,代表的股份数为4,59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名,代表的股份数为5,6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9,908,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4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69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2,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9,90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4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69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4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冯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方案的规定,拟对其回购股份30,834,221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74,756,002股减少至743,921,78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4,756,002.00元减少至743,921,781.00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0.5351%股权)于2021年7月12日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智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万安将持有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安”,安徽万安目前持有合肥万安100%股权)14%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智博,转让价格人民币3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万安持有合肥万安86.0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智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锋先生,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万安智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25日

6、合伙期限:2021年5月25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2,950,220.00
净资产	2,950,220.00
收入	0.00
利润	0.00

三、合肥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5910号2号厂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4,208,968.62
净资产	9,744,012.74
收入	0.00
净利润	-1,755,987.26

10、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计算,本次转让1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35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合肥万安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150.00	86.00%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50.00	1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安徽万安将所持合肥万安14%股权作价3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安智博;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万安智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万安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承诺和保证

安徽万安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万安智博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安徽万安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安徽万安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调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直接向万安智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万安智博股东人员中,除陈锋先生任职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任职于安徽万安,为安徽万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本次转让合肥万安部分股权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子公司安徽万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